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一、专项审计报告	
二、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	1
三、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附注	2-3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资产交割过渡期损益 专项审计报告



XYZH/2016GZA10440

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根据“附注二、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交割过渡期(2014年10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合并利润表以及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越秀金控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根据“附注二、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越秀金控资产交割过渡期的合并经营成果。

四、对分发和使用的限制

根据《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越秀金控作为标的公司，在资产交割过渡期所产生的利润由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报告仅供相关方履行前述协议约定之目的使用，不适用其他用途。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一、营业总收入		5,880,330,110.1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八（一）	3,063,315,884.43
利息净收入	八（二）	283,678,441.01
管理咨询费净收入		317,584,221.57
担保费收入		46,812,463.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三）	2,196,551,685.2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366,038.8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八（四）	12,433,786.79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0,431,126.42
其他业务收入		384,753.68
二、营业总成本		3,385,279,097.90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601,211.50
提取担保赔偿准备金		23,629,702.10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八（五）	325,248,524.20
业务及管理费用	八（六）	2,717,978,791.34
资产减值损失	八（七）	319,938,059.92
其他业务成本		1,085,231.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95,051,012.22
加：营业外收入	八（八）	36,745,226.61
减：营业外支出	八（九）	3,133,347.8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28,662,891.02
减：所得税费用		658,255,593.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70,407,297.9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5,298,919.01
少数股东损益		625,108,378.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16,357,966.1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16,357,966.1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6,759,439.77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01,473.6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318,326,905.22
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98,031,060.88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86,765,264.0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		1,563,625,824.23
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723,139,439.85

法定代表人：

张光兰

财务负责人：

吴勇高

会计主管：

陈建明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广州越银实业投资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系于 1992 年 11 月 24 日在广州市注册成立。2010 年 9 月 21 日,广州越银实业投资公司改制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由“广州越银实业投资公司”变更为“广州越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 13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名称由原登记的“广州越银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越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26 日,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公司名称由原登记的“广州越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5 日,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其中 882,988.27 万元用于收购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2016 年 4 月 9 日,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已支付完毕 100%股权转让款,成为持有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唯一股东,并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取得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穗工商(市局)内变字[2016]第 01201604050315 号《核准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根据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8 日股东决定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123,004,908.25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76,704,908.25 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变更注册资本后,股东仍然是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190479672H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176,704,908.25 元

法定代表人: 张招兴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写字楼第 63 层 01-B 单元

本集团的经营范围为: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法律法规禁止投资的项目除外); 企业管理。

本集团合并范围子公司: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租赁”)、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产投”)、广州市融资担保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担保”)、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小贷”)和广州越秀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科”)。

二、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的编制基础

(一)根据《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标的公司,在资产交割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由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全额补偿给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履行前述协议约定,本公司编制了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

协议约定,资产交割过渡期指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日(包括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其中,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9 月 30 日,资产交割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资产交割过渡期具体确定为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二)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2014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修订,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本财务报表只包括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不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资产交割过渡期的合并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 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外币业务

本集团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系指持有期限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集团收到的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存放于存管银行的专门账户, 与自有资金分开管理; 为代理客户证券交易而进行资金清算与交收的款项存入交易所指定的清算代理机构, 在结算备付金中核算。本集团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在与清算代理机构清算时, 本集团按规定将缴纳的开户费、转托管费以及资金第三方存管费等相关费用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清算时, 本集团按规定将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七)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 属于

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集团将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对上述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

给转入方;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 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 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计提减值准备。

应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 明确披露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其中,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 还应明确披露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年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 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 计入当期损益。

(4)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分类依据参照金融资产分类依据进行披露)。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集团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集团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公司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公司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集团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集团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八)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核算办法

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确认。买入

该等资产所支付的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买入价与返售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

本集团对约定购回和股票质押业务计提坏账准备,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识别具体损失的融资类项目,根据客户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分析交易对手的资产运作、抵押证券、担保比例以及偿债能力等,具体标准为:1、对强制平仓或客户卖出证券未能还清的融资款转为应收款的,全额计提减值;2、对维持担保比低于150%的,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0.1%计提减值;3、对维持担保比高于150%的,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0.05%计提减值。

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根据协议承诺将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的金融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集团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集团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关联方款项	将应收关联方的款项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已收回款项、应收补贴款项、职工备用金等基本确定能收回或回收风险极小的款项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不存在减值迹象的, 不进行减值测试,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2	2
1 - 2 年	10	10
2 - 3 年	30	30
3 -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2) 采用其他方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应收关联方款项	不存在减值迹象的, 不进行减值测试, 不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 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基本确定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计提坏账准备

(十) 贷款

贷款是指本集团按一定利率和必须归还等条件出借货币资金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

1. 贷款的分类:

短期及中长期贷款: 本集团按贷款的到期期限确定贷款类别。凡到期期限在 1 年以内

(含1年)的贷款为短期贷款,到期期限在1-5年(含5年)的贷款为中期贷款,到期期限在5年以上的贷款为长期贷款。

逾期贷款:因借款人原因贷款到期(含展期)不能归还的贷款,从垫付日起即转为逾期贷款。

2. 贷款以实际发放的金额入账。

3.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贷款风险分类指导原则》[银发(2001)416号],本集团把贷款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正常类贷款指借款人能够履行合约,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关注类贷款是指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次级类贷款是指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可疑类贷款是指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造成较大损失;损失类贷款是指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4. 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资产进行检查,分析判断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根据谨慎性原则,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发放贷款和垫款,至少应当按季进行分析,采取单项或组合的方式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贷款损失准备。

本集团根据标准法计算潜在风险估计值,按潜在风险估计值对风险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其中,信贷资产根据金融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风险分类,标准风险系数为:正常类1%,关注类2%,次级类25%,可疑类50%,损失类100%;对于其他风险资产可参照信贷资产进行风险分类,标准法潜在风险估计值计算公式:潜在风险估计值=正常类风险资产×1%+关注类风险资产×2%+次级类风险资产×25%+可疑类风险资产×50%+损失类风险资产×100%。

风险资产类型	计提比例(%)
正常类	1
关注类	2
次级类	25
可疑类	50
损失类	100

本集团计提的相关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质量提高时,应在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范围内转回,增加当期损益。

(十一) 存货

本集团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十二) 长期应收租赁款的坏账计提

实行十二级分类,正常一至三级计提比例 0.5%-1%;正常四级计提比例 5%;关注一级计提不低于 1%,关注二级减值不低于 1.5%,关注三级减值不低于 2%;次级一级减值不低于 20%、次级二级减值不低于 25%;可疑一级减值不低于 40%、可疑二级减值不低于 50%;损失级减值 100%。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判断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集团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的权利的合营安排。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确定依据主要为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通过在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决策制定过程中的发言权实施重大影响;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 (含) 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

能形成重大影响。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本集团一方面会考虑本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同时考虑本集团和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如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确定、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集团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集团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

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的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变更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原持有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上述计算所得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前者大于后者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固定资产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通讯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集团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35	3%	2.77%—3.23%
电子通讯设备	3-5	3%	19.40%—32.33%
运输设备	4-6	3%	16.17%—24.25%
办公设备及其它设备	5	3%	19.40%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确定资本化金额。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商誉

商誉为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二十) 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商誉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集团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二十一) 职工薪酬

本集团的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是指本集团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本集团的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薪酬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本集团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属于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的除外。

本集团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指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等,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集团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是指本集团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对于职工虽然没有与本集团解除劳动合同,但未来不再为本集团提供服务,不能为本集团带来经济利益,本集团承诺提供实质上具有辞退福利性质的经济补偿的,如发生“内退”的情况,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前应当比照辞退福利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间期末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辞退福利,实质性辞退工作在一年内实施完毕但补偿款项超过一年支付的辞退计划,本集团选择恰当的折现率,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计入当期损益的辞退福利金额。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本集团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本集团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应付债券

本集团应付债券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后续按摊余成本计量。

债券支付价格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二十三)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二十四) 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准备金的计提

本集团所指的风险准备金包括长短期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担保赔偿准备金。长短期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按照融资性担保业务当年担保费收入的50%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列入当期损益。提取实行差额提取法,上一年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可以转回或扣减当年应提取的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照融资性担保业务当年年末担保责任余额1%的比例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列入当期损益,其中,金融产品担保业务担保赔偿准备金每年计提比例为:1%/融资期限,即在融资期限内以每年平均计提的方式计提担保赔偿准备金,融资期限内总计计提比例为担保责任额的1%。担保赔偿准备金累计达到当年担保责任余额10%的,实行差额提取。

(二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本集团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租息收入、担保费收入等,主要的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客户买卖证券的手续费收入,在证券买卖交易日确认收入。代兑付证券的手续费收入,于代兑付证券业务基本完成,与委托方结算时确认收入。

证券承销收入,以全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在将证券转售给投资者时,按承销价格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按已承销证券的承购价格结转承销证券的成本;以余额包销或代销方式进行承销业务的,于发行结束后,与发行人结算发行价款时确认收入。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于受托管理合同到期,与委托单位结算时,按照合同规定的比例计算应由公司享受的收益或承担的损失,确认为当期的收益或损失。如合同规定按固定比例收取管理费的,则分期确认管理费收益。

2. 利息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利息收入。

3. 投资收益

本集团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红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当期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取得的价款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的和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根据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经调整的净利润计算应享有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

4. 租息收入(融资租赁收入)

(1) 租赁期开始日的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包括在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 未实现融资收益的分配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确认为各期的租赁收入。分配时,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当期应当确认的租赁收入。

实际利率是指在租赁开始日,使最低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折现率。

(3) 未担保余值发生变动时的处理

在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少和已确认损失的未担保余值得以恢复的情况下,均重新计算租赁内含利率(实际利率),以后各期根据修正后的租赁投资净额和重新计算的租赁内含利率确定应确认的租赁收入。在未担保余值增加时,不做任何调整。

(4) 或有租金的处理

公司在融资租赁下收到的或有租金计入当期损益。

5. 担保费收入

担保费收入主要包括市场性业务担保费收入和政策性业务担保费收入;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担保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 (2)与担保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3)与担保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

6. 咨询费收入

本集团已按咨询服务合同内容提供咨询顾问服务,以咨询合同上列明的服务完成时间作为咨询收入的确认时点;咨询服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咨询服务费。

7.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除主营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经营活动实现的收入,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取得的租金收入以及期货现货结合业务等取得的收入,该等收入于劳务已提供、与资产相关的风险及报酬已转移、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以及与收入相关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

(二十六)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八) 租赁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集团作为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集团作为出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收入。

(二十九) 融资融券业务

融资融券业务,是指公司向客户出借资金供其买入证券或者出借证券供其卖出,并由客户交存相应担保物的经营活动,分为融资业务和融券业务两类。

1. 融资业务: 公司融出的资金, 确认应收债权, 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2. 融券业务: 公司融出的证券, 不终止确认该证券, 并确认相应利息收入。

本集团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客户买卖证券时, 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融资融券业务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有充分客观证据、可识别具体损失的融资类项目, 本集团根据客户状况和可能损失金额, 分析交易对手的资产运作、抵押证券、担保比例以及偿债能力等, 具体标准为: 1、对强制平仓或客户卖出证券未能还清的融资款转为应收款的, 全额计提减值; 2、对维持担保比低于 150% 的, 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 0.1% 计提减值; 3、对维持担保比高于 150% 的, 按照资产负债表日融资余额的 0.05% 计提减值。

(三十) 转融通业务

转融通业务是指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或证券出借给本集团, 供本集团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本集团发生的转融通业务包括转融资业务和转融券业务。

(三十一) 受托理财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对于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以控制为基础判断与受托客户资产管理服务相关的资产及到期将该等资产返还给委托人的义务是否纳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核算。对于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本集团以资产管理人的身份在约定期间和范围内代理委托人投资、管理和处置资产,本集团仅收取管理费,不承担与受托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风险,因此不纳入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核算。

(三十二) 套期业务

套期保值业务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本集团套期保值业务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

1. 在套期开始时,对套期关系(即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至少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套期有效性评价方法等内容。套期必须与具体可辨认并被指定的风险有关,且最终影响企业的损益。

2. 该套期预期高度有效,且符合本集团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3. 套期有效性能够可靠地计量。

4. 本集团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并确保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高度有效。

本集团以合同主要条款比较法作套期有效性预期性评价,报告期末以比率分析法作套期有效性回顾性评价。

(三十三)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年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三十四) 企业合并

本集团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集团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三十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集团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集团

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集团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集团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集团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集团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五、重要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以及会计估计中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集团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下列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导致未来期间的资产及负债账面值发生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一) 资产减值的迹象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资产进行检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对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如果存在减值迹象的,应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二) 具体资产减值计量

1. 应收款项

对应收款项(包括应收手续费及佣金、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采用备抵法核算。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公司对可能发生的坏账,计提坏账准备。

年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 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的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 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 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 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一债务人应收款项占有所有应收款项的比例达到 10%以上且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 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或包括在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应当包括在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并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年末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 不应包括在按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公司每月或每年末, 对持有至到期投资, 收集债务人的经营和信用状况, 如果按合同或协议没有收到款项或利息, 或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等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按单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单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持续在 12 个月以上, 或者超过其持有成本的 50%, 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 认定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已发生减值, 应将下跌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 在确认减值损失时, 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 计入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在随后会计期间内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事项有关的, 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冲减资产减值损失; 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股票等权益工具投资的(不含在活跃市场上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按原确认的减值损失计入资本公积。

4. 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每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逐项进行分析,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按单项投资进行减值测试。按照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

5. 固定资产

公司每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分析,对其中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采用单项计提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 房屋之外的固定资产,由于技术进步、损坏等原因导致其实质上已不可能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根据公司的管理权限,经批准后按固定资产报废方式进行固定资产清理。

(2) 长期闲置不用,且市场公允价值低于该项房屋类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按其市场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准备。

6. 无形资产

公司每年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分析,对由于新技术的产生等原因,导致该项无形资产为公司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大幅下降或其市价当期大幅下跌的,按公允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7. 商誉

公司每年末,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括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括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8. 融出资金减值

本集团定期对融出资金评估减值。决定是否确认减值损失,本集团首先按个别基准检查客户所提供的证券抵押品的价值,其后按共同基准判断是否出现减值。本集团定期复核估计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所用的方法及假设,减少估计损失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差异。

9. 其他资产

上述资产以外的非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资产(如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于每年年末对其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应当计提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非金融资产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三) 限制处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对于法律明令限制持有人在特定期间内处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有关证券的公允价值基于市场报价估计并根据该工具流动性受限制的特征进行调整。该类工具公允价值的估计涉及可直接观察到的市场输入变量和部分不可直接观察到的输入变量。

(四) 退休员工和内部退养福利负债

本集团依据各种假设条件确定境内机构退休员工福利和员工内部退养福利的负债。这些假设条件包括折现率、补贴增长率、死亡率和预期有效年限。实际发生的金额与预计的金额可能存在差异。实际结果的任何差异或假设条件的变化均可能影响本集团的福利费用及负债余额。

各年度退休福利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

精算假设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内退福利计划年折现率	3.38%	3.38%

(五) 对结构化主体的控制

在确定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时,本集团主要考虑对这些主体是否具有控制权,这些主体包括私募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同时作为私募基金、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方和管理人。本集团综合评估因持有投资份额而享有的回报以及作为管理人的管理人报酬是否将使本集团面临可变回报的影响重大,如影响重大且本集团享有权力主导主体的相关活动以影响回报金额时,本集团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咨询服务收入、租息收入	3、6、17
营业税	金融业务收入、应税劳务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增值税、营业税	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营业税	2、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广州证券特有的税收政策: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2. 根据财税[2004]20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准许证券公司代收的以下费用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1) 为证券交易所代收的证券交易监管费;

(2) 代理他人买卖证券代收的证券交易所经手费;

(3) 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代收的股东账户开户费(包括 A 股和 B 股)、特别转让股票开户费、过户费、B 股结算费、转托管费。

3. 根据财税[2004]203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本市场有关营业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准许期货经纪公司为期货交易所代收的手续费从其营业税计税营业额中扣除。

4. 根据财税[2008]1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5. 根据财税[2012]11 号《关于证券行业准备金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证券公司依据《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7 号)的有关规定,按其营业收入 0.5%—5%缴纳的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5 号规定,从事代理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为手续费、佣金的企业(如证券、期货、保险代理等企业),其为取得该类收入而实际发生的营业成本(包括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准予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

期货公司依据《期货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3 号)和《商品期货交易财务管理暂行规定》(财商字[1997]44 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收入减去应付期货交易所手续费后的净收入的 5%提取的期货公司风险准备金,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期货公司依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 38 号)的有关规定,从其收取的交易手续费中按照代理交易额的千万分之五至千万分之十的比例缴纳的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在基金总额达到有关规定的额度内,准予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集团报告期未发生此事项。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报告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级次	企业类型	注册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	投资额(万元)	取得方式	是否合并
1	广州证券	2	2	广州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536,046	67.235	67.235	624,423	2	是
2	越秀租赁	2	1	广州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工程机械、机械装备、日常用品、电器、医疗器械(证号为粤313143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许可范围内)的批发、进出口及佣金代理。	260,632	70.06	70.06	206,154	1	是
3	越秀产投	2	1	广州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以下经营范围应当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审批后,方可从事相应的经营活动:股权投资。	10,000	90	90	8,581	2	是
4	广州担保	2	2	广州	开展再担保业务;办理债券发行等直接融资的担保业务;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	51,513	100	100	62,777	2	是
5	越秀小贷	2	1	广州	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中小微企业融资、理财等咨询业务。	30,000	30	30	9,000	1	是
6	越秀金科	2	1	广州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00	100	100	5,000	1	是

注:企业类型:1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2 境内金融子企业;3 境外子企业;4 事业单位;5 基建单位。

取得方式:1 投资设立;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 其他。

八、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项目

(一)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项目	资产交割过渡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经纪业务收入	1,744,482,370.29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533,769,288.91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82,942,727.68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24,303,532.87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103,466,820.83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754,703,855.59
证券承销业务	568,861,203.12
保荐服务业务	52,201,090.80
财务顾问业务	133,641,561.67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438,659,095.00
融资租赁业务收入	404,950,251.48
贷款业务收入	14,625,673.80
投资咨询业务收入	45,433,716.17
其他	40,911.0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3,402,895,873.36
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154,261,135.96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148,238,560.80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5,937,066.18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85,508.98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150,947,899.17
证券承销业务	118,916,594.44
财务顾问业务	32,031,304.7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附注
 2014年10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资产交割过渡期发生额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31,454,156.54
其他	2,916,797.2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339,579,988.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63,315,884.43

(二) 利息净收入

项目	资产交割过渡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147,980,701.37
—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443,534,063.50
—债券回购利息收入	76,053,018.87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494,537,287.82
—发放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112,522,891.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82,639,762.36
—融资租赁利息收入	934,483,140.68
—其他利息收入	4,210,536.96
利息支出	1,864,302,260.36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53,731,442.16
—卖出回购利息支出	687,535,488.17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67,161,558.76
—融资款利息支出	1,055,873,771.27
利息净收入	283,678,441.01

(三) 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资产交割过渡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366,038.84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18,600,742.43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附注
 2014年10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资产交割过渡期发生额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847,397.26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107,683,153.15
持有衍生金融工具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73,995.79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428,293.15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2,683,366.34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4,079,131.83
处置衍生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8,500,831.86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5,134,240.60
处置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7,859,776.43
其他	4,299,295.47
合计	2,196,551,685.27

(四)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资产交割过渡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4,609,332.63
衍生金融工具	-14,171,806.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996,260.88
合计	12,433,786.79

(五)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资产交割过渡期发生额
营业税	281,500,814.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469,872.26
教育费附加	18,092,901.3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附注
 2014年10月1日至2016年4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资产交割过渡期发生额
堤围防护费	82,738.64
其他	102,197.38
合计	325,248,524.20

(六) 业务及管理费

项目	资产交割过渡期发生额
业务及管理费	2,717,978,791.34

业务及管理费主要明细项目如下:

项目	资产交割过渡期发生额
1. 职工薪酬	1,988,315,153.08
2. 业务招待费	59,502,567.01
3. 折旧费	24,474,579.42
4. 差旅费	39,739,737.30
5. 办公费	32,747,074.79
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485,963.90
7. 无形资产摊销	21,353,861.17
8. 会议费	9,784,249.72
9. 修理费	3,224,389.00
10. 保险费	278,922.86

(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资产交割过渡期发生额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0,313,310.15
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726,866.31
3. 贷款损失准备	-1,816,393.48
4.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104,641,779.12
5. 融出资金的坏账准备	1,582,497.82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交割过渡期合并利润表附注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资产交割过渡期发生额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坏账准备	2,028,000.00
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8,817,500.00
8. 商誉减值准备	186,114,500.00
9. 委托贷款坏账准备	230,000.00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300,000.00
合计	319,938,059.92

(八) 营业外收入

项目	资产交割过渡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03,057.4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03,057.40
政府补助	24,887,312.19
其他	11,254,857.02
合计	36,745,226.61

(九) 营业外支出

项目	资产交割过渡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60,260.69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860,260.69
对外捐赠	1,826,443.37
其他	446,643.75
合计	3,133,347.81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营业执照

(副本)⁽³⁻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2日至 2042年03月0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1 月 22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72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583.2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 16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十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401007700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四年六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2011年4月30日换发



姓名	陈锦康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0-01-10
工作单位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330106609110007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会计师
事务所
广东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3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广州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月31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4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年1月4日
y m d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05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05月



6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2001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八日
2009年4月换发



姓名: 书宗玉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68-06-18
工作单位: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51230168061800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天健正信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广东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9月2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广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9月23日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所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2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信永中和会计师

事务所
CPAs

(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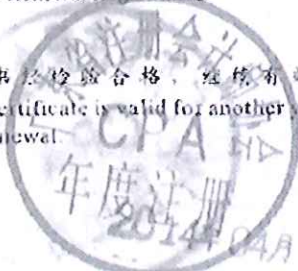
2012年12月28日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9